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0〕1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中晟中药材粗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中晟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中晟中药材粗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滔河镇漆扒村三组，本项目种植区计划种植黄连 1500 亩；加工场地规划建设一栋 4600m² 生产厂房，其中加工车间约 1200m²，库房约 800m²，药材晒场 2000m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项目车间拟布置生产线 1 条，加工厚朴、黄连、云木香、玄参、芍药和五味子等中药，计划年产 1100t 中药饮片。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元、占总投资 6.7%。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要尽可能实现挖填平衡和建筑垃圾就地利用。耕地表层土应单独收集存放并作为后期场地绿化或复耕用土进行利用。

(二) 中药材加工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净化，药材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集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方式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排放，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 运营期废水通过“好氧生物法(A/O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并全部用于农灌，不得设置排污口。配套建设废水储存池，用于非灌溉时段废水临时储存。落实农灌水消纳地块并合理配备转运及灌溉设施。

(四) 中药材杂质及残渣集中收集后发酵作为肥料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镇环卫部门处理。

(五) 优先采用病虫害生物防治措施，禁止使用高度高残留农药。化肥施用量不得高于全县亩均水平并逐年减低。

(六)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保证环保投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0年2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滔河镇人民政府，档（二）。